

黃大洲：擴大推進農場共同經營！

由於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動，目前台灣的農業，正面臨着許多問題，等待我們去解決。其一，便是農場經營規模過小。

以農場面積而論，本省農場不但面積小，而且同一農家の農場分散得很零碎。又因年輕農民相率離村，以及兼業情形日益普遍的結果，致使近年來農業生產勞力的供給呈現不足的現象，尤以農忙季節為然。

農業機械的使用，雖能彌補部分農家勞力的不足，但因價格與性能等因素的限制，機械化迄未十分普遍。

所以，就大多數農家而言，農業經營的條件是不齊全的。要使一個農地分布零碎，而且資本、勞力與農機設備都不充足的農家擴大規模，發揮企業化經營的效果，自然是不可能的事。

與此有關的問題，無論是資金的融通，生產因素的購買，生產品的運銷，以及品質的控制等，都難適合企業化經營的要求。

因而，如何把這些企業化條件不齊全的一是。

最自然的，莫過於工商業高度發達之後，從農業部門吸收大量的人口，農場經營單位，確是一個重大的課題。

我們究竟應以什麼方式，作為擴大規模、提高企業化經營效率的手段呢？論者莫衷一是。

他如集體農場之類的方式，除了根本否定家庭農場私有權的存在，不近人性，剝奪農民獨立自主的生活方式，違背我國自由民主的立國精神不說，這種農奴式的生產制度，足以扼殺農民勤奮的生產動機，更無法收到提高生產效率的效果。

把農業經營開放給少數資本雄厚的大資本家去經營，固有助於規模的擴大和企業化

效果的提高，但是這種方式，不但無法同時兼顧絕大多數農民的利益，同時更有操縱產銷市場，打擊小規模經營家庭農場的可能，實不相宜。

依目前的各種客觀情況看來，鼓勵農民從事共同經營，應不失為擴大經營規模，並兼顧農民利益的主要辦法。

根據我最近的研究，發現只要基層的農民組織健全，共同經營方式無論是對於產量的增加、單位產量成本的降低，乃至於促進農民之間的互助關係，都有明顯的效果。

一些成功的實例證明，只要做好基層的

農民組織，農場共同經營一定能夠達成擴大規模和提高企業化經營效率的結果。

一段成長的過程。最初開始時，都以非經濟性的滿足為目標。先由教育性的目標起步，然後逐漸加上社會性、宗教性或者娛樂性的滿足。

幾乎每一個成功的共同經營班，都經歷一段成長的過程。最初開始時，都以非經濟性的滿足為目標。先由教育性的目標起步，然後逐漸加上社會性、宗教性或者娛樂性的滿足。

經過這一段組織目標的滋生和增加之後，大家便願意以集腋成裘的方式，共同出資出力，分工合作，貢獻個別的技術專長，從事農業方面的共同經營活動。

曾經有一個農事研究班，開始時以討論農事、交換農場經驗為主，後來演變成大家一起出去旅行觀摩、進香，以及建立基金等團體活動。繼而依序從事水稻共同栽培，並共同養魚、

養豬和栽培洋菇等一連串的經濟活動。

此一實例，充分地表示，團體形成的初期，以非經濟性的滿足為主，以後才逐漸把經濟目標的滿足接受，成為團體活動的一部或主要部分。

今後要想進一步擴大推行農場共同經營，事先宜多注重或培養農友間密接的社會互助關係。這種關係的發掘與培養，除了盡量適用既成的血緣與地緣關係作為基楚之外，應全面加強基層的農業推廣活動，擴大班員從基層推廣組織獲得滿足的範圍和深度，藉此強化組織內班員間的聚合力，以便為經濟性目標的滋生，奠定堅實的社會關係基楚。

一個共同經營班，最後固當以經濟性的滿足為主要活動的目標，但是組織的層面，實為共同經營班能否產生顯著經濟績效的重要因素。除了上述這些預備工作之外，如何培養班員之間明確的分工和地位——角色意識，以免產生少數班員角色過度負荷的現象，該是今後基層農事指導員所應覺察到的。

此外，指導員也應站在從旁協助的立場，發掘並培養班的領導幹部，俾使班的團體動作因領導人繼起有人，而得以長期持續。



機耕（薛聰賢）